责任编辑:柴景雯
电话:010-63070294
E-mail:info@zzb.com.cn

公告速递

上 证 所

华能国际(600011)定于2006年12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等事项。

上港集箱(600018)股票将于2006年10月20日起终止上市。上港集团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上港集团为存续公司。

冠城大通(600067)第一大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63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40万元的综合贷款提供担保。

中达股份(600074)第二大股东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4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质押给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贷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五年。

*ST华光(600076)第二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因涉诉其所持公司1953.28万股股份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10月18日至2007年4月18日。

新天国际(600084)公布2006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广州控股(600098)公告,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303982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9%)过户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过户完成后,发展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长江电力增加持有公司股份230398284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建发股份(600153)预计200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S*ST丹江(600173)控股股东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涉诉其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38721790股、26037736股被继续冻结。上述股份的续冻期均为2006年10月17日至2007年4月16日,共计64759526股,占水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4.02%,占公司总股数的28.16%。

黑化股份(600179)控股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其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109161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6年10月17日起至2007年4月16日。

S新华光(600184)公告,目前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正在有权部门审批,即将取得批复,公司将加快股改的实施进程。

S莲花味(600186)控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转增权抵债和以股抵债方案已经于2006年10月16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批准。

S*ST黑龙(600187)公告,鉴于公司重组方无法履行合作条款,公司与齐齐哈尔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解除(终止)双方于2005年9月26日签订的《租赁合同》。

大唐电信(600198)针对媒体称"大唐电信累计新增担保额高达13.3亿元"、"大唐电信13亿元担保豪赌3G",针对这些与事实相悖的报道公司特予以澄清。

S武昌鱼(600275)公告,证监会于目前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而累计持有20980.9217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安琪酵母(600298)公布季报。

南化股份(600301)1678600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10月25日可上市流通。

SST中农(600313)公布诉讼公告。

华发股份(600325、110325)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竞投土地的议案:经珠海市商用土地交易中心于2006年10月18日确认,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珠海市珠国土储[2005-13]号商住用地(土地面积合计354458.59平方米),容积率≤2.05,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50506784元。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1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

S鼎盛天(600335)股东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因欠款纠纷一案被法院裁定,将中外建所持有公司的1240.82万股国有法人股强制过户至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名下所有。本次裁定的股份过户后,机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3.15万股增持至1273.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92%,中外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241.3276万股减持至0.5067万股。

红星发展(600367)公布季报。董事会通过调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的议案。

抚顺特钢(600399)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抚顺铝厂贷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68750880股及送股、红利(包括孳息)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

国药科技(600421)与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对等互保协议,互保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包含)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无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瑞贝卡(600439)公布季报。

天药股份(600488)1016747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10月24日上市流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在该核准文件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S西昌电(600505)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彩虹桥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所持公司3712.9万股社会法人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10月16日至2007年4月15日。

国药股份(60051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康美药业(600518)公布季报。

S黄海(600579)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卧龙电气(600580)公司,截止2006年10月17日收盘,第四大股东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2702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目前农村经投尚持有公司股票290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ST天桥(600657)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63578766股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自2006年10月18日至2007年4月18日。

交大南洋(600661)控股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完成了以3675万元受让嘉兴交大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75%股权的相关手续。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教育集团持有嘉兴教发90%股权。

交运股份(600676)拟根据投资比例对控股50%的子公司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500万元的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届董、监事会任期的议案。公司定于2006年11月3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S宁新百(600682)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8.38股转增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

青岛海尔(600690)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特定对象)以每股4.97元的价格发行142046347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及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59%的股权。

*ST大江(600695、900919)关于应收账款诉讼案件的公告。

S*ST新太(600728)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诉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依法轮候冻结新太新技术持有的公司62245874股社会法人股,冻结期限为2006年10月12日至2007年10月11日。

中电广通(600764)公布重大诉讼公告。

S新华(60078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3股,股权登记日10月20日,10月24日股票复牌,股票简称改为"新华股份"。

天创置业(600791)董事会通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贷款年息为6.48%,手续费1.52%,期限一年。京能集团将委托其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

马钢股份(600808)公布季报。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签署了《矿石购销协议》,协定集团公司所生产的矿石必须首先提供予公司采购,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S大红鹰(600830)实施股改方案,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6.6股,股权登记日10月20日,10月24日股票复牌,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大红鹰"。

龙建股份(600853)公布关于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第二次债权人公告。

S宁化纤(600889)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宝胜股份(600973)日前与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至滨海新区快速轨道交通工程中山门西段工程《动力与照明系统低压电缆采购合同》文件一份,合同总金额为77903301.40元人民币(其中氧化镁矿物绝缘电缆占80%,预分支电力电缆占20%),交货日期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

S宝龙(600988)因涉诉,公司在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股权及其收益被拍卖,公司日前法院"关于拍卖股权价款分配通知书"。

大化B股(900951)公布季报,公司预计2006年度累计净利润将出现较大亏损。

深 交 所

深能源A(000027、038005)公布季报。公司发行的存续期6个月深能JTP1认沽权证,分红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为6.692元。该权证将于最后交易日2006年10月19日后停止交易,行权期间为2006年10月20日至2006年10月26日内的五个交易日。

中粮地产(000031)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与万科联合投标获取金沙洲D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通过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泛海建设(000046)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定于11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

辽通化工(000059)公布季报,预计2006年度业绩同向大幅下降50%以上。

国际实业(000159)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通宝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产转让合同书》,拟受让其拥有的乌鲁木齐市中心商业区解放北路1号通宝大厦负一层、六夹层、八层和九层共计4081.47平方米的房产(写字楼),涉及价格约4300万元。受让后的房产将用于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非关联方)置换其位于乌鲁木齐市人民路5号300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于该宗地与目前待开发的南门国际城商业用地相接,拟纳入南门国际城整体商业开发项目。

丝绸股份(000301、125301、126301)公布季报。

金融街(000402)于10月20日将披露董、监事会公告、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于2006年10月19日停牌一天,待上述重大信息披露后复牌。

S华意(000404)公布季报,预计2006年度亏损2400万元左右。

S阿胶(00042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丹东化纤(000498)重大诉讼公告。

S*ST华塑(000509)公布季报。

陕解放A(000516)公布季报。

S*ST成功(000517)公布季报。

美的电器(000527)董事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等,并定于11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

ST银广夏(000557)公布季报。

S桐君阁(000591)公布季报。

ST古井A(000596、200596)公布季报。

S燕化(000609)针对《黑龙江证监局长被司法控制,北亚、燕化高新重组真相》的文章发表澄清公告。

焦作万方(000612)公布季报。公司预计2006年度业绩将扭转上年同期经营亏损的局面并且全年实现净利润将超过历史最好水平。

山东海龙(000677)公布季报。

天然碱(000683)公布季报。预计2006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50%-300%。

宝新能源(000690)公布季报。预计2006年度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250%。

正虹科技(000702)公布季报。

S西饮食(00072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

S*ST集琦(000750)公布季报。预计2006年度净利润约为亏损8000万元。

云铝股份(000807)公布季报。

S锦华(000810)公布季报。

合加资源(000826)公布季报。

东莞控股(000828)公布季报。

S*ST唐陶(000856)公布季报。预计2006年1-12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预计实现盈利200-300万元之间。

三环股份(000883)公布季报。

津滨发展(000897)公布季报。预计2006年全年业绩同比增长100%-150%。

S*ST海纳(000925)公布季报。公司2006年度累计净利润情况尚无法预计。

S河化(000953)公布季报。

东方热电(000958)定向回购实施公告,2006年10月20日,东方热电办理完成4424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定向回购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43,725,000股减少为299,485,000股,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2.64%下降为34.16%。

大连金牛(000961)公布季报。

新中基(000972)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公告,10月10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5,450万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募集资金净额38,694.82万元。

S圣雪绒(000982)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债务重组方式减少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宁夏光泰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定于11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

美欣达(002034)公布季报。

帝贤B(200160)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10月16日《证券时报》刊登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大股东王淑贤先生持有的公司发起人股的两个公告,公司公告相关情况。

□今日交易提示□今日交易提示□

因召开股东大会全天停牌:

华侨城A(000069) 大亚科技(000910)
ST建峰(000950) *ST科苑(000979)
国电电力(600795) 国电转债(100795)

因重大事项未公告全天停牌:

金融街(000402) 力源液压(600765)
S*ST磁卡(600800) 鹏博士(600804)

因未刊登股东大会公告全天停牌:

保税科技(600794)

因刊登公告停牌一小时:

辽通化工(000059) S华意(000404)
焦作万方(000612) 天然碱(000683)
宝新能源(000690) S*ST集琦(000750)
S*ST唐陶(000856) 津滨发展(000897)
新中基(000972) 大化B股(900951)

新股发行:

工商银行网上资金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98",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按发行价格区间上限3.12元/股进行申购。

股权登记日:

华兰生物(002007)10转增5

除权除息日:

新疆众和(600888)10派0.34元(含税)送3转增1。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S宁新百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56,382,626.30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2006年6月28日,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所持56,382,600股股份因债权债务纠纷被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6月28日至2007年6月27日。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述冻结情况不影响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4、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审计报告有效期为自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为此,公司已委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对公司截至2006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及其构成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宁永会专字[2006]第0048号)。

5、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鹰中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有限公司将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引发要约收购义务,应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6、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本数量和结构、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指标不会发生变动。

7、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如下对价: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8.38股,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28,113,440股转增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对于所持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对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同意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后,可以直接通过南京新百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其原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将该部分股东按比例已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上述两类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原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须先征得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及相关有权部门的书面同意,由南京新百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鹰中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有限公司将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引发要约收购义务,如需免于要约收购义务,则应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由于获得该项豁免的时间尚无法确定,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均将待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后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0月1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0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0月2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1月2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5-84761631,84761623
传 真:025-84761631
电子信箱:njxbgs.z@public1.ptt.js.cn
公司网站:www.njxb.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规、规章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下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如下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8.38股转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28,113,440股转增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转增股份。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6,382,626.30	24.49	0	0	56,382,626.30	15.7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0,945,585.00	9.10	0	0	20,945,585.00	5.85
流通股股东	152,880,000.00	66.41	128,113,440.00	0	280,993,440.00	78.41
合计	230,208,211.30	100.00	128,113,440.00	0	358,321,651.30	100.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7,916,082.57	G+12个月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5,832,165.13	G+24个月后	
	56,382,626.30	G+36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0,945,585.00	G+12个月后	

注:G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5,638.26	0
	募集法人股份	2,094.56	-2,094.56	0
	非流通股合计	7,732.82	-7,732.8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0	5,638.26	5,638.26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94.56	2,094.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7,732.82	7,732.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288.00	12,811.344	28,099.3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88.00	12,811.344	28,099.344
股份总额		23,020.82	12,811.344	35,832.16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东方证券对本次改革提出了合理测算对价安排水平的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确定对价水平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相关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对价安排应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相关股东利益的均衡。因此,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确定对价水平。

2、南京新百对价水平测算依据分析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其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有的股份具有相同的价格,原非流通股的折价也将消失。因此,要改革股权分置,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使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损失。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利益均衡的前提下,确定以内在价值均衡法为依据测算对价水平。

假定:

W=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单股价值;

F=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

P=方案实施前流通股单股价值;L=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

W=N×P,其中,

N=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相对于流通股市价的折扣比例

Px=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流通市价;

B=为改革股权分置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的理想状态应该是使方案实施前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价值保持不变,即要满足:

方程式1:W×F=(F-B)×Px

方程式2:P×L=(L+B)×Px

联立方程式得:$B=\frac{F\times L\times(P-W)}{F\times W+L\times P}$,

将W=N×P代入可得:

B=L×F(1-N)/(F×N+L)

已知F为7,732.8211万股,L为15,288万股,P取2006年10月13日南京新百股票的收盘价10.59元。

对于W,关键在于折扣比例N的确定。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折价,如何确定改革前非流通股的理论价值是最为关键的因素,即确定折扣比例N。参考美国市场长期以来总结出的关于非流通股对流通股折价比例的评估标准。从实证分析和法庭案例两方面可以得出符合市场预期的基本水平。

美国市场实证研究得出的平均折价率基本上在30%-35%之间。法庭通常认可的折价率在25%-33%之间。取对价公式中非流通股对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系数N为0.65-0.7。

通过以上对N值的分析,选取较低的N值即对应的流通股东的获送率为高值。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分析,我们取N=0.66作为对价的计算依据。

于是可得B为1,971.128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获得1.29股对价安排。

3、对价方案的确定

考虑到南京新百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支付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8.38股的转增股份,合计12,811.344万股。

定向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换算:

转增前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6.41%,转增后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8.41%,折合成存量送股方式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81股。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以存量送股方式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理论水平为每10股送1.29股,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实际水平为每10股流通股送1.81股,高于理论对价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在综合考虑南京新百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执行的对价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对于所持股份的交易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对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同意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后,可以直接通过南京新百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其原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或明确要求取得转增的股份,则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将该部分股东按比例已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上述两类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原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须先征得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及相关有权部门的书面同意,由南京新百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南京新百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三)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56,382,626.30股非流通股份。因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债权纠纷一案,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份56,382,600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6年6月28日至2007年6月27日止(本次冻结包含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法定承诺。

对于除法定承诺之外的股份代垫承诺,由于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已承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述冻结情况不影响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完全有能力履行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在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对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向南京新百要求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转增股份,并由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转增股份时,由于前述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所持股份的冻结情形,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没有足够股份履行承诺。对此,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已经承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述冻结情况不影响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虽然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已经承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述冻结情况不影响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但由于在股份代垫承诺履行完毕之前,其所持股份有被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可能。对此,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在股份代垫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对其所持南京新百股份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声明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声明:"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南京新百的股份";"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提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6,382,626.30	24.49%	72.91%	未流通	国家股

因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南京国资经营公司债权纠纷一案,根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06)玄民督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份56,382,600股,冻结期限自2006年6月28日至2007年6月27日止(本次冻结包含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除此之外,南京国资经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一)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为此,本公司将积极做好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国有股份处置的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长期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二)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且未获交易所同意延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三)改革方案不被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一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层
保荐代表人:周文昊
项目主办人:赵雷
项目联系人:张显维、郭厚猛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340

2.律师事务所: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臻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7楼CD座、13楼
经办律师:景忠、周峰
电话:025-83193322-867,83191007(直线)
传真:025-83191022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京新百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